

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章程修正案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武汉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资控股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邮编：430070。

第三章 公司发展定位与目标及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发展定位与目标：努力做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示范者、工程设计咨询行业的引领者、城乡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领先、国内一流的工程设计咨询企业。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乡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备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环境艺术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章 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七条 股东名称：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0.59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370.59 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

出资时间：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前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五)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第十条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201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成立党的总支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总支设书记1人，委员若干。公司党总支直属武汉理工大学党委领导，党总支书记由武汉理工大学党委任免。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以及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依照相关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相

应的保障。

党组织的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先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公司党政联席会或董事会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组成，由股东委派，其中设独立董事 1 人，由公司法律顾问担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或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武汉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并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调整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实行多数表决原则，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董事会会议应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产生。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财会人员不能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武汉理工大学经资委及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六）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股东与董事会决议的落实，并向股东与董事会报告；

（二）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与董事会报告。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法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内

送交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股东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解散：

-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股东决定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协

商确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有义务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公司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和决策，应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接受武汉理工大学工会、职代会和公司党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章程的修改：本章程若需要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建议，报股东批准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与我国法律相抵触的，以法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一份报送登记机关，一份留股东，一份留公司存档。